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6〕C2-4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卫生院（地址：地址：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光华路21号；电话：1[redacted]；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[redacted]，民族：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1[redacted]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二楼治疗室操作台面上，一包开启使用中的“安邦牌”医用棉签，未标注开启失效时间；你院中医二室诊疗台上，放置一瓶已开启并投入诊疗使用中的“利尔康”牌碘伏消毒液，未标注开启失效时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2、《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2份；3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为证。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（2000¥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